

武大字〔2020〕27号

关于姜昕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全校各部门、单位：

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姜昕任本科生院副院长兼质量管理处处长（试用期 1 年），免去其本科生院综合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谷岩松任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兼产学研合作处处长（试用期 1 年），免去其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科研项目管理处副处长职务；

陶军任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兼学术服务处处长（试用期 1 年），免去其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项目开发与成果管理处副处长职务；

李勤任本科生院副院长兼学生工作处处长（试用期 1 年），免去其本科生院学生工作处副处长职务；

免去任春秀的水资源与水电工程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

副主任职务。

上述干部的职务任免时间从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计算。

特此通知

2020 年 11 月 16 日